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及概述

(一)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1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19号),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但在此期间，市场及融资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选择其他融资方式。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